



舒盼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陟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武陟县公安局2026年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辅警团体保险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15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辅警保险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15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退休人员保险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15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
3. 本“注”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